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梁秀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梁秀金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主文及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犯罪時間亦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竊盜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）、智識程度為小學畢業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四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又其事後已

01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經此次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  
02 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  
03 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3 書記官 廖宜君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	主文及宣告刑
1	民國113年5月14日	邱梁秀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民國113年5月24日	邱梁秀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23 (附件)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邱梁秀金

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梁秀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8時53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芎林文德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店員吳好萱所管領之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4元之豬五花肉條1條、77新貴派大格酥1條、維義100%頭等橄欖金鑽橄欖油1瓶，得手後旋離開現場；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5月24日10時6分許，在上址之全聯福利中心芎林文德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吳好萱所管領之價值共計250元之豬五花肉條2條，得手後旋離開現場。嗣吳好萱發現上開商品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邱梁秀金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吳好萱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 
02 檢 察 官 王遠志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5 書 記 官 曾佳莉

06 所犯法條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